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詹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婷

被告 李茗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詹詹有限公司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號，被告李茗耀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謝其達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